申請危險品牌照指引

（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

消防處

(2018 年 5 月)

消防處

理想

爲香港市民服務，務使香港成爲安居樂業的地方。

使命

保障生命財產免受火災或其他災難侵害。
提供有關防火措施及火警危險的意見。
教育市民，並提高公眾的消防安全意識。
爲傷病者提供急救護理及運送往醫院的服務。

信念

保持高度廉潔正直。
發揮專業精神、精益求精。
致力提供優質服務。
時刻準備面對挑戰、勇於承擔責任。
維持良好士氣和團隊精神。

消防處所簽發的危險品牌照類別

- 貯存危險品牌照
  {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

- 製造危險品牌照
  {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

- 經道路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或第 5 類危險品的機械驅動車輛(即危險品車輛)牌照

目錄

對危險品貯存／製造牌照或危險品車輛牌照的服務表現指標

重要建議

重要告示

危險品分類

第 I 部： 通則

1. 引言
2. 法例
3. 發牌當局
4. 查詢

第 II 部： 申請危險品牌照－貯存／製造

5. 一般資料
6. 遞交申請
7. 擬訂的平面圖
8. 一般選址規定
9.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10. 符合規定報告
11. 再次巡查
12. 簽發危險品牌照及牌照費用

第 III 部： 通風設備

13. 一般資料
14. 自然通風方式
15. 機械通風方式
16. 如何申請批核
17.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

第 IV 部：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

18. 屋宇署的角色
19. 勞工處的角色
20. 地政總署的角色
21. 環境保護署的角色
22. 政府化驗所的角色
23. 注意事項

第 V 部： 有關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通知

24. 一般資料
25. 如何通知當局
26. 一般消防安全指示
27. 符合規定報告
28. 再次巡查
29. 簽發符合安全證明書

第 VI 部：其他危險品裝置的牌照申請

30. 一般資料
31. 加油站、油庫及潛在危險設施的一般選址要求
32. 微電子工業使用特殊氣體的一般資料

第 VII 部：經道路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或第 5 類危險品的機械驅動車輛的牌照申請

33. 一般資料
34. 遞交申請
35.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36. 符合規定報告
37. 再次檢驗
38. 簽發危險品車輛牌照及牌照費用

第 VIII 部： 雜項

39. 牌照續期
40. 牌照轉讓
41. 註銷牌照
42. 持牌危險品貯存所的改建
43. 貯存內容的變更
44. 法律責任／ 罰則

附 錄

I 危險品牌照申請程序流程圖
II 遞交圖則須包括的其他詳情
III 驗收項目核對表
IV 貯存可能燃燒物品通知書
V 危險品車輛牌照申請程序流程圖
VI 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 或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的
VII 製造 / 貯存危險品牌照續牌申請表
VIII 運送第 2 類 / 第 5 類危險品車輛牌照續牌申請表
IX 木料倉牌照續牌申請表

申請表格

消 防 安 全 規 定 範 本

<u>貯 存 第 2 至第 9 類危險品</u>

範 本 1 - 第 2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2 - 第 3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3 - 第 4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4 - 第 5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5 - 第 5 類危險品(地下貯槽)的消防安全規 定
範 本 6 - 第 5 類危險品(地面貯槽)的消防安全規 定
範 本 7 - 第 5 類第 3 分類危險品(少於 2500 升－地面貯槽)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8 - 第 6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9 - 第 7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10 - 第 8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範 本 11 - 第 9 類危險品的消防安全規定

<u>危險品車輛</u>

範本 13	-	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油缸車的消防安全規定(B 類)
範本 14	-	運送氣瓶裝的第 2 類危險品(石油氣、氯氣及電子氣除外)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C 類)
範本 15	-	運送罐裝的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D 類)
範本 16	-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深度寒化氣體)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F 類)
範本 17	-	運送第 2 類或第 5 類危險品的貨櫃或機動車頭或拖車的消防安全規定(G 類)
範本 18	-	運送氣瓶裝的第 2 類危險品(氯氣)的車輛的消防安全規定(H 類)
範本 19	-	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密封式小型貨車的消防安全規定(PV 類)

本處對危險品貯存／製造牌照及危險品車輛牌照的服務表現指標如下：-

處理步驟	對危險品貯存／製造牌照的服務表現指標
• 實地巡查	• 於接獲牌照申請及所有規定的圖則後 14 個工作天內 • 於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的圖則後 14 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改建工程申請後 14 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有關更改危險品貯存所持牌人的通知後 14 個工作天內
•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巡查結果通知書／述明理由的反對通知書	• 於接獲牌照申請及所有規定的圖則後 28 個工作天內 • 於牌照申請期間接獲修訂的圖則後 28 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改建工程申請後 28 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下述單位發出的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報告後進行相關巡查： (i) 危險品課 (ii) 通風系統課	(i) 於 7 個工作天內 (ii) 於 16 個工作天內進行第一及第二次巡查，並於 21 個工作天內進行第 3 次及跟進巡查
• 發出牌照／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通知書／巡查結果通知書	• 於巡查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

處理步驟	對危險品車輛牌照的服務表現指標
• 發出消防安全規定	• 於接獲牌照申請後 6 個工作天內 • 於接獲有關更改持牌人的通知後 6 個工作天內
• 進行符合規定檢驗	• 於接獲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報告後 7 個工作天內
• 發出牌照／符合規定檢驗結果通知書	• 於檢驗日期起計 6 個工作天內

申請人須知事項

要做的事情

- 於提交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申請之前閱讀本指引
- 就建議中的危險品貯存所擬備兩份圖則(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並付上支持文件以及申請人的授權書(適用於由代理人提交的申請)
- 於申領危險品牌照之前，向屋宇署提交一般建築圖則，以便該署就貯存所的選址作出批核

勿做的事情

- 於申請獲當局批准之前開始建造危險品貯存所／危險品車輛
- 於申請獲當局批准之前對持牌危險品貯存所／危險品車輛展開改建工程
- 在未持有有效的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的情況下，貯存／製造／運送／使用任何危險品

重要告示

本指引並非法律文件，所載資料謹供參考之用。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的申領，會按照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辦理。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而貯存、製造、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觸犯《危險品條例》，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港幣 2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任何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持牌人如未有遵守牌照的任何持牌條件，一經定罪，可處罰款高達港幣 10,000 元及監禁 1 個月。

申請人務必注意，即使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批出牌照(如有的話)，申請人亦不獲免除責任，就擬議的危險品貯存事宜，按照其他法例規定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許可或牌照。這些部門或機構可包括但不局限於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任何利益、金錢或禮物。此乃違法行爲，觸犯者會受檢控。

危險品分類

第1類： 爆炸品(屬礦務處處長所管轄)

第2類： 壓縮氣體

第1分類－永久氣體
第2分類－液化氣體
第3分類－溶解氣體

第3類： 腐蝕性物質

第4類： 有毒物質

第1分類－發出有毒氣體或蒸氣的物質
第2分類－某些其他有毒物質

第5類： 發出易著火蒸氣的物質

第1分類－引火點低於23°C的物質
第2分類－引火點爲23°C或高於23°C但不高於66°C的物質
第3分類－引火點爲66°C或高於66°C的物質(只適用於柴油、爐油及其他燃油)
第1部－不與水溶混的物質(只適用於第1及第2分類)
第2部－可與水溶混的物質(只適用於第1及第2分類)

第6類： 與水相互影響會變爲危險的物質

第7類： 強力助燃劑

第8類： 隨時可能燃燒的物質

第9類： 可自燃的物質

第9A類： 獲豁免受本條例第6至11條規限的可能燃燒物品

第10類： 其他危險物質

第 I 部：通則

1. 引言

1.1 本指引爲公眾提供一般資料，協助他們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申請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

1.2 本指引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旨在列出申領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的程序及有關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收到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的申請後，本處會制訂及向申請人發出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

2. 法例

2.1 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透過發牌制度對任何危險品的貯存、製造、運送或使用作出規管。雖然屬第 9A 類危險品的可能燃燒物品獲豁免受上述發牌制度所限，但公眾應參閱本指引第 V 部，以知悉貯存此類物品方面的通知規定。

2.2 「貯存」用作動詞時，包括管有、保管或控制危險品。

2.3 「製造」包括加工、壓縮、液化或以其他方式改變任何物質的性質或形態。

2.4 「運送」是指只要車輛裝載有危險品，則不論是在行駛中或是在停泊的情況下，都包括在「運送」的定義內，直至車輛卸下危險品爲止。裝載有危險品但與機動車頭分開的拖車則不在「運送」所涵蓋的範圍內。

2.5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牌照而貯存、製造、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2.6 違反批註在危險品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 10,000 及監禁不超過 1 個月。

3. 發牌當局

3.1 關於由陸路運送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的事宜，發牌當局是消防處。該處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
危險品課
電話： 2417 5757
傳真： 2413 0873
電郵： fsdgd@hkfsd.gov.hk

3.2 關於由海路運送第 1 至第 10 類危險品的事宜，發牌當局是海事處。該處的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電話： 2852 4913
電郵： pfdg@mardep.gov.hk

3.3 關於由陸路運送第 1 類危險品的事宜，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的礦務處處長負責監管，其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龍觀塘道 410 號觀點中心 25 字樓
電話： 2716 8666
電郵： mines@cedd.gov.hk

3.4 石油氣的監管受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管轄。機電工程署的氣體標準事務處爲監管部門，其聯絡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下：

地址： 九龍啓成街 3 號 7 樓
電話： 2808 3683
電郵： info@emsd.gov.hk

4. 查詢

如要查詢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除外)的牌照申請事宜，請聯絡：

新界葵涌興盛路 86 號
消防處葵涌辦公大樓 4 字樓
危險品課
電話： 2417 5757
傳真： 2413 0873
電郵： fsdgd@hkfsd.gov.hk

第 II 部：申請危險品牌照－貯存／製造

5. 一般資料

5.1 本處批給危險品牌照時會附帶條款及條件，訂明貯存／製造第 2 至第 10 類危險品(石油氣及第 9A 類危險品除外)方面的規定。

5.2 發牌當局一經證明牌照持有人觸犯了《危險品條例》或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即可撤銷其危險品牌照。

6. 遞交申請

6.1 申請危險品牌照，須以書面向消防處危險品課提出。申請書須包括一式兩份圖則及一份書面陳述，該陳述須聲明所需領取牌照而會貯存的危險品的性質、化學名稱及最多分量。

6.2 申請人有責任根據《危險品(適用及豁免)規例》的規定，以及《危險品(一般)規例》所訂明的豁免分量，將化學品分類。若申請人對有關的化學品認識有限，應向化學品的供應商、製造商或出口商尋求協助，例如索取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以確保按照有關規例將化學品適當分類。

6.3 若申請獲得接納，獲批圖則的其中一套會退還申請人，另一套則由當局保存。

6.4 **附錄 I** 的流程圖顯示申請危險品牌照的程序。

6.5 申請人如要在建築地盤貯存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應在申請前參閱《申請在建築地盤貯存第 2 類及第 5 類危險品詳細指引》。

網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Guide_Cat2&Cat5_Construction_site_tc.pdf

6.6 至於爲應急發電機供應燃油的柴油貯存缸，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前，應參閱《應急發電機的燃料缸室選址及設計應該注意的事項》。

網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fuel_tank_room_requirements_tc.pdf

7. 擬訂的平面圖

7.1 申請危險品牌照，應向危險品課遞交下列圖則。有關圖則應以十進制單位按最接近的比例繪製：

(a) 顯示有關建築物及其周圍建築物／公共大街位置的樓宇平面圖；
(b)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樓面標高的平面圖；
(c)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對上一層及對下一層的平面圖；
(d)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平面圖；
(e)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細節的側面圖；
(f)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立視圖；
(g) 顯示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機械通風系統(如有的話)的圖則。

7.2 在已遞交的圖則上書寫任何資料，均須簽署及蓋章。如有需要，可以輕微修訂這些圖則，由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

7.3 遞交的圖則須包括以下資料：

(a)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選址；
(b)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建築材料；
(c)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尺寸；
(d) 門檻的高度(如有的話)；
(e) 高／低氣窗的有效範圍面積；
(f)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體積計算；
(g) 堵截能力的計算(如適用的話)；
(h)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天花板及牆壁總面積的計算；
(i) 發牌當局要求在圖則上列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如有的話)；
(j) 通風比率的計算。

7.4 各類危險品貯存所的圖則所須列載的其他資料見於**附錄II**。

8. 一般選址規定

8.1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一般應位於建築物的地下。若建築物爲工業大廈，貯存所可位於離地面不逾 30 米的樓層，且門廊的外牆有窗，可用消防車輛的雲梯或升降台到達。

8.2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不應直接位於對上一層(或天台)或對下一層的另一危險品貯存所的下面或上面。

8.3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不應危及任何出路通道或對第三者財產造成不必要的危險。

8.4 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應該空氣流通，否則應設置機械通風系統。

8.5 申請人應在規劃階段就決定危險品貯存所及有關設施的選址和興建事宜。由於興建危險品貯存所或許涉及改動現有建築物的工程，又或會影響建築物其他部分的安全，因此申請人向危險品課就危險品貯存所牌照提出正式申請之前，務須向屋宇署遞交一般建築圖則，包括擬建的危險品貯存所的位置圖則，以求批准選址。

9.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9.1 消防安全規定是預防火警或化學品意外溢漏導致災難的措施，以保障危險品貯存所、使用者和公眾的安全。

9.2 若消防處認爲申請原則上可以接受，就會制訂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規定，發給申請人。申請人可參閱**範本 1 - 11**，以了解危險品貯存所適用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9.3 若申請人於符合訂明的消防安全規定方面有任何無法解決的困難，可另提建議書，以供發牌當局考慮。舉例來說，申請人可採取消防工程方法，或是提交研究報告，闡釋他們如何處理滅火、煙霧控制、疏散及進出消防設施等方面的問題。

10. 符合規定報告

10.1 危險品貯存所落成並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後，申請人應以書面通知個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規定巡查。

10.2 巡查時，申請人須就消防裝置提供全套文件，例如產品說明書和證書等。申請人可參閱**附錄 III** 的符合規定核對清單。

11. 再次巡查

假如在進行符合規定巡查期間，個案主任發現某些消防安全規定未有遵從，便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其後完全執行有關消防安全規定(包括先前未有遵從的項目)後，應請個案主任再次巡查。

12. 簽發危險品牌照及牌照費用

12.1 當危險品貯存所完全符合消防安全規定，且實際布置符合核准圖則，申請人將獲書面通知，於指定的收費處繳付牌照全費後領取牌照。

12.2 牌照費用在《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 條訂明，按照貯存或製造的危險品類別和分量釐訂。至於最新的牌照費用，請參閱消防處網頁。

網址：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icence_fees_tc.pdf

第 III 部：通風設備

13. 一般資料

貯存在持牌危險品貯存所內的危險品，如意外泄漏或溢出時，會產生蒸氣，爲防止這些蒸氣積聚，有關貯存所應提供充足的通風設備。在危險品貯存所的分隔牆安裝防火閘，亦能防止發生火警事故時火勢及煙霧蔓延。

14. 自然通風方式

14.1 危險品貯存所必須提供良好的通風，以在發生任何泄漏或濺溢事故時，驅散所產生的蒸氣。通風安排需要考慮蒸氣的性質，並確保高低位置均有足夠的空氣流動。

14.2 每小時五次空氣更換，一般已足夠確保危險品貯存所的蒸氣水平減至最少。確保通風充足的最簡單方法，是在外牆高低位置裝置與外間空氣接觸的固定永久通風口(例如氣窗)。透過提供總面積相等於危險品貯存所全部牆身及屋頂面積總和的百分之一至三的通風口，每小時便可有五次空氣更換。

15. 機械通風方式

15.1 如不可能設置自然通風系統，可以機械方式提供足夠的通風。

15.2 有關機械通風系統的詳細要求，申請人可參閱消防處通函一九九六年第四號第十一部，以取得更多資料。
網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circular/c04_1996.pdf

15.3 請申請人在設計及安裝任何通風工程前，先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的一覽表，請瀏覽屋宇署的網頁。
網址：https://mwerdr.bd.gov.hk/REGISTER/RegistrationSearch.do?method=PageRegistration&regType=SC(V)&langCode=2

15.4 就擺放第 5 類危險品範圍的機械通風系統而言，應注意下列幾個要點：

(a) 第 5 類危險品貯存所是指製造或貯存易燃液體的地方；

(b) 所有密封的第 5 類危險品貯存所，必須設有機械通風系統，能夠就擺放危險品地方的樓面面積每平方米提供最少每秒 5 公升的通風率或每小時六次空氣更換，兩者取其認爲較合適的做法；

(c) 機械通風系統風槽的安排，須提供「對流」效果以消除貯存所範圍內的停滯點；

(d) 應妥爲安排抽氣／供氣點，在易燃蒸氣一般積聚的地點抽提有關氣體。舉例來說，對於較空氣爲重的易燃蒸氣，其抽氣點應設於低位置；

(e) 機械通風系統的電器裝置，須屬符合 BS EN60079 或相等國家／國際標準的防爆類別。

(f) 通風系統須設有裝置，在發生火警事故而危險品貯存所內啓動滅火系統的充塞湧滅系統時，可自動關閉危險品貯存所的通氣口及切斷抽氣扇的電源。

16. 如何申請批核

16.1 申請人無需向消防處通風系統課直接提出申請。如申請人在申請書內註明將會提供機械通風系統，危險品課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機械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將個案轉交通風系統課跟進處理。之後，通風系統課會另行要求申請人按需要遞交文件及圖則。

16.2 當完成所有通風裝置工程後，申請人應向通風系統課呈交表格 Vent/425-DG 的正本，以便安排視察。在此之前，申請人須注意下列各項：－

(a) 通風系統課不會就已呈交的工程建造的通風或電力圖則，給予意見或批註。

(b) 有意代表其客戶遞交申請、提出查詢並於視察期間在場的承建商，必須取得及呈上牌照申請人的授權書。

(c) 或需提供有關危險品貯存所內化學品的《物料安全資料表》，包括蒸氣密度、燃燒點及引火點等物理特性。

(d) 須提供一份名單，列出危險品貯存所將會裝置的所有固定電力器具／電氣設備。申請人須提供 10 年之內發出的中／英文版規格證明書，證明書譯本須經由認可實驗所加簽爲真確副本及填寫。

(e) 須提供危險品貯存所機械通風系統的空氣更換報告。

16.3 爲確保能順利處理牌照視察工作，申請人請特別留意下列幾方面：

(a) 通風系統圖則必須清楚顯示有關擬建／現有危險品貯存所一切通風管道的布置、防火閘的位置以及通風設備(如適用的話)，而不論該等項目是現有或全新裝置。

(b) 有關改裝通風系統的申請，必須能出示現有裝置有效的每年視察證明書。

(c) 如申請人不欲親自處理通風系統視察申請，可透過簽署授權書，委任一名代表代爲呈交文件，並於系統視察期間到場接收意見。

16.4 假如通風系統不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會在初期的視察中，就任何所需的修正工程向申請人或其指派的代表提供意見，而通風系統課亦會直接向申請人發出一份不符合規定工程的正式清單。當申請人修正通風裝置的弊漏後，須再次重新呈交表格Vent/425-DG向通風系統課報告完工，手續與初次申請視察者無異。

16.5 未能提供充足資料(例如是通風裝置的竣工圖)及所需的核證文件以供核對，或會延誤視察過程及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而該通知書是批出危險品牌照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17. 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的簽發

當確定機械通風系統完全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通風系統課的視察人員便會安排向申請人直接發出通風系統符合規定通知書，並將其副本抄送危險品課作進一步行動。

第 IV 部：其他政府部門的角色

18. 屋宇署的角色

18.1 在每宗危險品牌照申請中，危險品課都會按消防處職權管轄範圍的規定辦事。如申請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樓宇的結構及／或走火通道，或需由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提交擬建工程的圖則。

18.2 我們強烈勸諭申請人事先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單，可在屋宇署網站或該署轄下各辦事處查閱。
網址：http://www.bd.gov.hk/chineseT/inform/index_ap.html

19. 勞工處的角色

19.1 勞工處的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負責執行香港法例第 56 章《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以確保鍋爐及壓力容器作業安全。監督亦就有關危險品貯存／裝置的壓力設備，向發牌當局提供技術支援。

19.2 如果某項危險品牌照申請包括安裝氣體管道，消防處會就這些氣體管道的安裝及布局向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尋求專家意見和建議。申請人無須直接聯絡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就其申請中的氣體管道安裝項目徵詢意見及／或建議。假如申請人在其申請書內表明將會安裝氣體管道，本處便會將相關的圖則及布局設計轉交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評論。如果氣體管道的安裝設計不被接納，有關意見會經由發牌當局轉達申請人，以作修正。

20. 地政總署的角色

地政總署負責本港的土地管理工作。由於土地用途或會受到某些限制，所以申請人在提出危險品貯存所申請前，最好先向地政總署澄清擬建危險品貯存所位置的土地用途。

21. 環境保護署的角色

環境保護署負責協調和開展本港的預防及控制污染工作。由於一些主要的危險品裝置或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所以申請人或須根據香港法例第499章《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向環境保護署提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22. 政府化驗所的角色

22.1 政府化驗所的分析及諮詢事務部，會協助危險品課分析和分類危險品。

22.2 根據《危險品條例》分類各種物質，是需要具備在該特定領域的相關專門知識。雖然消防處是執行《危險品條例》規定的相關部門，但消防處並不具備評定不同物質確切性質或按照《危險品條例》就物質分類提供意見的專門知識。爲方便執行《危險品條例》，消防處遇到需要評定某些物質的性質時，會向政府化驗所尋求意見或援助。

23. 注意事項

申請人務必注意，即使本處根據香港法例第295章《危險品條例》批出牌照(如有的話)，申請人亦不獲免除責任，就擬建的危險品貯存事宜，按照其他法例規定向其他政府部門或機構取得事先同意、核准、許可或牌照。這些部門或機構可包括但不局限於屋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及環境保護署。

第 V 部：有關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通知

24. 一般資料

凡貯存於任何處所或地方的列明可能燃燒物品的分量，超逾下表所列分量，則控制該處所或地方的人須在 48 小時內向主管當局送交書面通知：－

可能燃燒物品	處於非工業用途樓宇的處所	專作工業經營用途的建築物
原棉	50 公斤	2 公噸
木棉	50 公斤	2 公噸
廢棉	100 公斤	2 公噸
火柴	30 公斤	500 公斤
聚四氟乙烯	250 公斤	2 公噸
聚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聚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聚氯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聚丙烯(原料)	250 公斤	2 公噸
生橡膠	100 公斤	2 公噸
橡膠輪胎	50 個	500 個

25. 如何通知當局

25.1 負責控制超逾上表所列指定須呈報分量可能燃燒物品的人，須填妥表格 DG/TS/317A(**附錄 IV**)連同以下詳情，於 48 小時內呈交危險品課：－

(i) 該處所或地方的地址(如該處所或地方只構成任何建築物的一部分，而該建築物內其他處所是作居住用途或作工業經營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的，則須包括層數)；

(ii) 貯存於該處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燒物品種類，以及可能燃燒物品或其製成品的分量；及

(iii) 將該等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貯存於在該處所或地方的目的。

25.2　　任何人如未能就貯存超逾第 24 段所列須呈報分量可能燃燒物品一事，於 48 小時內通知主管當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25.3　　凡已就任何處所或地方向危險品課送交書面通知，而如與該通知有關而貯存於該處所或地方的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在分量上有所增加，則控制該處所或地方的人須在 48 小時內就此事向危險品課送交另一份書面通知。

25.4　　任何人如未能按第 25.3 段所述就可能燃燒物品或製成品分量的增加，於 48 小時內通知主管當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26.　一般消防安全指示

危險品課的個案主任收到貯存第 9A 類危險品的通知後，便會制定一套特定的消防安全指示，發給申請人遵辦。申請人可參閱**範本 12** 的一般消防安全指示內容。

27.　符合規定報告

27.1　　申請人完全執行有關消防安全指示後，應書面通知個案主任，以便安排符合規定巡查。

27.2　　在進行符合規定巡查期間，申請人須就已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提供全套文件。

28.　再次巡查

假如在進行符合規定巡查期間，個案主任發現某些消防安全指示未有遵從，便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尚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其後完全執行有關消防安全指示(包括先前未有遵從的項目)後，應請個案主任再次巡查。

29.　簽發符合安全證明書

當申請人完全執行所有消防安全指示後，主管當局便會向負責控制可能燃燒物品的人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

第 VI 部：其他危險品裝置的牌照申請

30. 一般資料

加油站、油庫、潛在危險設施及特殊氣體也屬於香港法例第 295 章《危險品條例》的管制範圍。由於這類裝置的布局及建造有別於一般危險品貯存所，而且申請可能會涉及複雜的技術知識，所以申請人宜於提出申請前，先徵詢危險品課的專業意見。

31. 加油站、油庫及潛在危險設施的一般選址要求

31.1 有關加油站、油庫及潛在危險設施的選址，申請人宜於遞交危險品牌照申請前，先按情況取得地政總署、規劃署或環境保護署的預先批核。

31.2 規劃署印發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載有這類裝置的一般選址要求。

32. 微電子工業使用特殊氣體的一般資料

除非得到主管當局發出危險品牌照，否則任何人嚴禁在本港使用電子氣體。消防處印發的「微電子工業貯存及使用特殊氣體守則」，列載了使用特殊氣體的詳細申請程序及選址要求。
網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storage_special_gas_tc.pdf

第 VII 部：經道路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或第 5 類危險品的機械驅動車輛的牌照申請

33.　一般資料

33.1　發牌當局發出的危險品車輛牌照，會列明條款及條件，說明運送第 2 類(石油氣除外)及／或第 5 類危險品的各項要求。

33.2　發牌當局如信納牌照持有人經證明觸犯了《危險品條例》所訂罪行或違反牌照的任何條件，可撤銷有關牌照。

33.3　違反批註在有關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 及監禁不超過 1 個月。

33.4　根據車輛設計及運送的危險品類別，危險品車輛牌照大致分爲 7 類，即：－

B 類	運送第 5 類危險品的油缸車
C 類	運送氣瓶裝的第 2 類危險品(石油氣、氯氣及電子氣除外)的車輛
D 類	運送罐裝的第 5 類危險品的車輛
F 類	運送第 2 類危險品(深度寒化氣體)的車輛
G 類	運送第 2 類(石油氣、氯氣及電子氣除外)或第 5 類危險品貨櫃機動車頭及／或拖車
H 類	運送圓桶／氣瓶裝的第 2 類危險品(氯氣)的車輛
PV 類	運送第 5 類(易燃液體)危險品的密封式小型貨車

33.5　**附錄 V** 載有顯示危險品牌照申請程序的流程表，以供參考。

34. 遞交申請

34.1 申請人如要提出牌照申請，應填妥申請表格 DG/TS/337A(**附錄 VI**)，連同香港身分證或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及車輛登記文件(TD26)，呈交危險品課。

34.2 有關運送特殊氣體(電子氣體)車輛的牌照申請，請致電 2417 5717 聯絡危險品課查詢詳細資料。

35. 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危險品課收到危險品車輛牌照申請連同證明文件後，便會向申請人發出一套與該類車輛相關的特定消防安全規定，以供遵辦。申請人可參閱**範本 13 至 19**，了解危險品車輛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

36. 符合規定報告

36.1 當車輛符合規定可供驗車時，申請人可於辦公時間致電 2417 5767 或於網上填寫驗車表格，預約驗車時間。
網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vehiclebooking_form.html

36.2 危險品課收到電子驗車預約或完成消防安全規定的口頭報告後，會在位於新界西貢康健路 1 號的西貢消防局爲車輛進行符合規定檢驗。

36.3 在進行符合規定檢驗期間，申請人應向個案主任出示證明文件的正本(包括車輛登記文件 (TD26)、車輛登記細節 證明書 (TD61C)、車輛宜於道路上使用證明書(TD89)或車輛檢驗報告 (VE24))，以供核對。

37. 再次檢驗

假如在進行符合規定檢驗期間，個案主任發現某些消防安全規定未有遵從，便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尚未完成的項目。申請人其後可致電 2417 5767 或於網上填寫驗車表格，再次預約驗車時間。
網址：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vehiclebooking_form.html

38. 簽發危險品車輛牌照及牌照費用

當申請人完全符合所有消防安全規定後，個案主任便會通知他在指定的收費處繳交全數牌照費用，並領取危險品車輛牌照。有關牌照費用金額，《危險品(一般)規例》第 183 條已有所列明。至於最新的牌照費用資料，可於下列網址瀏覽：
http://www.hkfsd.gov.hk/chi/source/licensing/licence_fees_tc.pdf

第VIII 部： 雜項

39. 牌照續期

危險品牌照一般須每年續期。危險品課在危險品／ 危險品車輛牌照屆滿前三個月，會向持牌人發出通知及牌照續領申請表(附錄 VII 、VIII 及 IX)，提醒持牌人在牌照屆滿日期前續期。在接獲持牌人的牌照續領申請及所需的證明文件後，個案主任會查核消防安全規定。持牌人須持續遵守消防安全規定及持牌條件， 並繳交牌照費， 方可獲得續牌。

40. 牌照轉讓

根 據《危險品條例》，危險品／ 危險品車輛牌照不得轉讓。持牌人如擬更改持牌危險品貯存所／ 危險品車輛的擁有權，新擁有人應向主管當局申請新的危險品／ 危險品車輛牌照。

41. 註銷牌照

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財產， 持牌人如不再需要危險品／ 危險品車輛牌照， 便須通知主管當局，並交回牌照，以便註銷。

42. 持牌危險品貯存所的改建

42.1 持牌人如要改建持牌危險品貯存所，須遞交兩套圖則予危險品課審批。在收到改建申請後，個案主任會進行實地巡查，而申請人會收到申請是否獲批的書面通知。

42.2 持牌人未經主管當局批准， 不得展開改建工程。

43. 貯存內容的變更

持牌人如欲改變持牌危險品貯存所的貯存內容，必須書面通知主管當局， 以便申請批准及修訂相關的危險品牌照。

44. 法律責任／罰則

44.1 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牌照而貯存、製造、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5,000 及監禁 6 個月。

44.2 違反批註在危險品／危險品車輛牌照上的任何條款或條件，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不超過$10,000 及監禁不超過 1 個月。

44.3 任何人貯存可能燃燒物品(第 9A 類危險品)超過相應的應呈報數量而未能在 48 小時內通知主管當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

消防處
二零一八年五月